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4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何興君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中聯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綠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原告之上訴主張，係以被上訴人即被告應給付其加班費216,060元，及車輛折舊損失194,792元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合計410,8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，惟加班費216,060元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2,320元（計算式：3,480元÷3×2）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460元（計算式：6,780元－2,320元）。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人即原告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即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